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12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宏毅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
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儲鳴霄